

##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3日下午15:00；
- 2、 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健康大厦1015室；
- 3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 召集人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；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27,027,8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1166%。

-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6,803,3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0877%。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24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289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02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4,480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4,480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02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 1,0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凡

3、律师姓名：潘岩平、张玉恒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